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或確認批准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兌換股份可能為可換股債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額外調整事件而按經調整兌換價發行之兌換股份)：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額外調整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之條文，已載列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本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該發行而調整兌換價由原兌換價至新兌換價(定義見本通函)(其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追溯生效)，以及因任何其他額外調整事件而可能不時進一步調整兌換價)，

並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就執行有關調整而履行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b) 批准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不時調整之兌換價，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新兌換價（即因該發行（定義見本通函）而導致之經調整兌換價）或因任何其他額外調整事件而可能不時進一步調整之兌換價）。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